106年6月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（2）

**除濕機自燃事故案例分析**文/圖　李立成

**【前言】**
近年來除濕機自燃事故時有所聞，在消費者保護官、商品檢驗機關及消防機關的通力合作下，推動了全國最大的除濕機召回檢修行動。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料顯示，從2003年至2006年所產製的除濕機共有9種品牌、27款機型發布召回訊息，消費者應儘速停止使用並送至各公司回收據點進行檢修，以免發生自燃事故。

災害事故預防重於搶救，除濕機廠商表示，係內部電路設計不良導致電子元件起火所致，所以該批除濕機如果沒有回收檢修，只要有通電，使用起火燃燒的機會便非常大，動則造成民眾財產損失甚至生命傷害。至今，召回行動持續進行中，但新竹縣99年度上半年仍發生3件除濕機自燃起火事故，由此可知，製造廠商及政府機關應強化除濕機回收是非常重要的工作。

**【火災概要】**
一、發生時間：晚間8時，受災戶剛下班返家。
二、發生地點：主臥房中間。
三、起火原因：除濕機故障自燃悶燒。
四、燃燒物件：除濕機1台燒毀，床鋪半毀，房屋各層燻黑嚴重。

**【火災發生概況及燃燒後情形】**
一、屋主平日工作繁忙，早出晚歸，所以沒有訂閱報紙及看電視習慣。
二、起火當天晚上返家時並不知道家中有發生火災，只覺得地面上走過都有白色鞋印痕跡，開燈查看才發現家中有燃燒過痕跡，經查看發現火勢已熄滅，煙也已散去，只留下滿屋燻黑痕跡、刺鼻煙味及1台燒毀的除濕機。
三、據調查火災前一天晚上有開除濕機使用，機器內部儲水半桶。起火當天早上離開時僅將除濕機開關關閉，而未將除濕機電源線拔除。
四、全案僅放置房間中間的除濕機全毀，除濕機旁床鋪半毀，房間濃煙燻黑。

**【火災原因探討】**
除濕機可能起火原因包括內部電路機板故障、滿水停機功能故障、電源配線因故短路（擠壓或鼠囓等）、插頭積污導電起火、除濕機使用不當等。現場僅1台插電中除濕機悶燒燒毀，起火戶無抽煙習慣，除濕機上亦無放置衣物等可燃物，而故障機型為廠商公佈召回機型，依據廠商官方資料顯示，除濕機內控制基板抑制雜訊電容單體零件不良導致起火。從上述現場狀況、使用狀況及廠商資料，可知起火原因為除濕機產品瑕疵導致自燃起火。

**【防範對策】**
針對上述問題，除濕機自燃起火案件的唯一防範對策就是加強問題除濕機回收，去年除濕機召回檢修公布後，據經濟部標準局調查，截至99年4月為止，共計應召回約21萬台除濕機產品，僅召回8.75萬台，召回率僅41.6%，還有將近59%，也就是約12萬台還在民眾家中。該款除濕機容易在通電或使用狀況下發生自燃危險，為確保消防安全，消費者應主動與廠商聯繫進行檢修。

相關政府機關為維護消費者的生命財產安全，也不定期辦理除濕機召回宣傳活動，常見宣導方法有：
一、政府官方網站登載召回消息，提供消費者問題除濕機召回資訊。
二、請各鄉鎮婦宣隊進行除濕機家戶說明宣導並檢查。
三、函文各機關清查所屬除濕機是否屬召回機型，並協助配合宣導。
四、製作電子郵件以連鎖信件方式轉寄除濕機清單給所有親朋好友。
五、請學生擔任小偵探，拿調查表檢查家中除濕機是否為召回機型。
六、請各工商團體、工業區廠商服務中心協助對所屬會員、廠商宣導。
七、配合各種活動場合進行除濕機召回宣導。

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直轄市或縣 (市) 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財產，或確有損害之虞者，應命其限期改善、回收或銷毀，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違反者可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。而目前問題除濕機製造廠商統一對策，僅就是召回免費更換機版並延長保固1年。問題除濕機自燃案例顯示廠商對於除濕機召回宣導仍須持續努力，政府機關應持續監督並要求改善廠商召回情形，而廠商則應基於製造者責任提供更大的召回誘因，例如以原價買回、就近更換同等級產品等更優惠方式吸引消費者主動檢查，相信在消費者、政府機關及廠商的共同努力之下，除濕機自燃火災案件定可不再發生。

和平區公所政風室